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執字第95467號

債 權 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

代 理 人 黃秀玉

債 務 人 新泰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

人 王台齡

債 務 人 林正清即林奕辰

林耿賢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強制執行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應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債權人聲請查詢債務人王台齡、林正清及林耿賢之勞保、郵局帳戶、保險及集保資料以為執行，是應以債務人之住、居所所在地之法院為管轄法院。經查，債務人設籍於新北市林口區、淡水區，可知債務人之住所地非在本院轄區，依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2項規定，自應由臺灣新北或士林地方法院管轄。債權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強制執行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臺灣士林地方法院。

三、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。

01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02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千元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6 日

04 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